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基院麗109司執清字第12682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2682號債權人方亭中等與債務人方錫發、方雪鳳、方菁菁、方秀華、方文芳間返還代墊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0年1月12日將債務人方錫發、方雪鳳、方菁菁、方秀華、方文芳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338,800元拍定在案。

二、共有人方阿英、共有人羅玉蘭即方錫形之繼承人、共有人方亭龍即方錫形之繼承人、共有人方亭忠即方錫形之繼承人、共有人方美華即方錫形之繼承人等人依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109年司執字012682號 財產所有人：方錫發，方雪鳳，方菁菁，方秀華，方文芳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樓層面積合計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1	1356	基隆市中山區太平段132、153、154、156地號	4層	1層：41.65 2層：43.64 3層：46.02		2分之1	338,800元

		---------- 中山一路261巷13號		4層：43.64 合計：174.95			
	備考	方錫發持分比率4分之1、方雪鳳持分比率16分之1、方菁菁持分比率16分之1、方秀華持分比率16分之1、方文芳持分比率16分之1					

民事執行處
股別：清股

司法事務官 鄭汶芳